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8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和进项单复印件	第 6—13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6 页
(七)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76号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1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33,26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40,033,268.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85,9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1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3.43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3月1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85,963股，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3.4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5,682.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934,311.3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35,685,96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9,248,348.3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33,26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40,033,268.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9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19,231.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75,719,23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及进账单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资料》复印件
7.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85,963.00	12.94			35,685,963.00	35,685,963.00	1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33,268.00	100.00	240,033,268.00	87.06	240,033,268.00	100.00		240,033,268.00	87.06
合计	240,033,268.00	100.00	275,719,231.00	100.00	240,033,268.00	100.00	35,685,963.00	275,719,23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裕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公司前身为 1994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作经营）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公司，其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玉环县正裕汽配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10211000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 万元，由郑连松、郑念辉和郑连平共同投资。浙江正裕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次变更前贵公司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4027193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33,268.00 元，折股份总数 240,033,26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33,268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85,96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19,23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5,685,9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3.43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19,231.00 元，每

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75,719,23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5,685,96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40,033,268 股，占股份总数的 87.0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建投山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升华立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倪政顺、俞逸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685,9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3.43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持续督导费 4,499,999.9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承销费和保荐费为 4,150,943.33 元属于发行费用，承销费及保荐费的增值税、持续督导费 349,056.60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45,499,993.5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内，其中：汇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082129000088858 的人民币账户 355,499,993.50 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4987430696 的人民币账户 90,000,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914,738.7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44,934,311.3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5,685,9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9,248,348.39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第 0001 号收款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40,033,268.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75,719,23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685,96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33,26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5,065,682.04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065,682.04 元，其中

项 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4,150,943.33
律师费用	35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25
印花税	111,261.39
其他发行费用	264,798.07
合 计	5,065,682.04

杭州

询证函编号：5307754200008-ZZ

HZ/九总四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 九总四部-徐晓阳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 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 15158159521（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207081119045090827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3月11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1207082129000088858	CNY	355,499,993.50	正裕工业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无



询证函编号：5307754200008-ZZ

(预留签章)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公司经办人：张亮基
职务：出纳
电话：13967690626



第2页 共3页

询证函编号：5307754200008-ZZ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办人：胡旭华]

电话：

复核人：李彩霞

职务/岗位：

]或

[系统处理签字：

业务专用章 (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杭州

询证函编号：5307754200009-ZZ

HZ/九总四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九总四部-徐晓阳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15158159521（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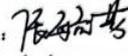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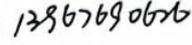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397486634232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3月11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364987430696	CNY	90,000,000.00	正裕工业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无

杭州

询证函编号：5307754200009-ZZ

			<p>(预留签章)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p>
<p>2026年3月11日</p>			
<p>公司经办人:  职务:  电话: </p>			

限
CO., L.
★
区
法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年 3月 11日 [经办人：郭心都 职务/岗位：郭心都 电话：18967686225]
 复核人：王涛惠 职务/岗位： 电话：15857179200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公司业务专用章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入账日期:2026年03月11日

业务回单(收款凭证)

回单编号:26070000001

付款人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602000129201585680
付款人开户行:广州第一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户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7082129000088858
收款人开户行:台州玉环坎门支行
币种: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355,499,993.50
金额(大写):叁亿伍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摘要:正裕工业定增募集资金 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机构号:0360200308 记账柜员:00012 交易代码:00929 用途:正裕工业定增募集资金
客户附言:正裕工业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用途:正裕工业定增募集资金 汇出行:0360200308
汇出行名称:工行一支 汇入行:0120700821

2016128 1131 210*425mm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打印柜员:04289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2

客户号:0115128125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收款人账号:364987430696
收款人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3602000129201585680
付款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金额: CNY90,000,000.00
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6031183509983
发起行行号:102581006004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45852941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入账账号:364987430696

入账户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正裕工业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正裕工业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据《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61351667-999 经办:
回单编号:9507830179499435 回单验证码:28HVTY7MHMFH 打印时间:2026/03/11 打印次数:4次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j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 刘江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徐晓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